

附件 1

纳入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管理告知书

被告知单位	
<p>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山东省实施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规定〉办法》规定，你单位因：</p> <p>拟将纳入 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管理，期限 个月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</p> <p>对此，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请于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，7 日内书面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，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被告知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
注：此告知书一式两份。一份由送达部门留存，一份交被告知单位。